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之補充公告

根據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012)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龐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薪酬政策，董事每年會獲得38,000加元年度董事聘用費，並且每次出席會議可獲得800加元的會議出席費。此外，所有董事因其董事身份而衍生的合理費用均可報銷，包括與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會議有關的差旅費以及其他自付費用。此薪酬政策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該公告中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劉琳娜女士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龐珏女士及邢廣忠先生。

*僅供識別